

一般禮儀規定



(一) 進場次序：

分會授證週年紀念典禮

- 1.前會長伉儷（依先後卸任者為先後之排序進場）
- 2.第一副會長伉儷
- 3.前任會長伉儷
- 4.會長伉儷

分會新現任會長交接典禮暨職員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

- 1.現任會長伉儷暨會職員幹部伉儷進場。
（新現任會長印信交接後，續第2項。）
- 2.新任會長伉儷暨會職員幹部伉儷進場。

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進場次序

- 1.分區主席
- 2.各會會長
- 3.專區主席
- 4.總監率區內閣成員

區年會典禮進場次序

- 1.年會主委伉儷
- 2.分區主席伉儷
- 3.專區主席伉儷
- 4.區副總監伉儷
- 5.前任總監伉儷
- 6.區總監伉儷

區總監（理事長）交接暨理監事區內閣成員就職典禮進場次序：

甲式

- 1.現任總監伉儷暨區內閣成員伉儷
（新現任總監印信交接後，續第2項）
- 2.新任區總監伉儷率區內閣成員伉儷

乙式

- 1、2同時一起先後進場，甲、乙式，各區任選一式

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（理事長）交接典禮

- 1.各區現任總監伉儷
（總監依A、B、C、D英文字母順序之區排序）
- 2.現任總監議會議長伉儷率複合區正職內閣成員伉儷
（新現任議長印信交接後，續第3項）
- 3.新任總監伉儷進場
- 4.新任總監議會議長伉儷率複合區新任正職內閣成員伉儷